

綜合行政篇

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公告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
院臺交字第 1020036318 號

主 旨：公告省道台 9 線（243k+670-244k+740 及 268K+500-273K+300 路段改行外環道）等 7 條調整路線。

依 據：公路法第 4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 9 線 243k+670-244k+740 路段改行長橋外環道、268K+500-273K+300 路段改行瑞穗外環道，原 2 路段解編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調整後路線名稱仍為臺北－楓港，里程為 474.300 公里（原里程為 475.646 公里）。
- 二、台 30 線 14K+113-15K+100 路段改行大同路、忠孝路，原路段解編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調整後路線名稱仍為山風－寧埔，里程仍為 35.333 公里。
- 三、台 14 丁線 0K+000-2K+780 路段改行新外環道，原路段解編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調整後路線名稱仍為芬園－苦苓腳，里程為 10.051 公里（原里程為 10.461 公里）。
- 四、台 13 線 36K+700-42K+800 路段改行銅鑼外環道，原路段解編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調整後路線名稱仍為內湖－豐原，里程仍為 69.609 公里。
- 五、台 2 丙線自長泰起改與縣道 102 線共線，至與台 2 線相銜處，路線終點由大溪改為福隆。調整後路線名稱為暖暖－福隆（原路線名稱為暖暖－大溪），里程為 29.834 公里（原里程為 42.600 公里）。
- 六、東 37 線 14K+951-17K+389 路段及東 55 線 2K+151-3K+119 路段，併改編為省道台 9 乙線，路線名稱為太平－豐田，里程為 3.406 公里；原台 9 乙線檳榔－大南路段解編，里程為 9.024 公里（已闢路段里程為 5.182 公里）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
- 七、台 5 乙線全線解編（原路線名稱為汐止交流道－汐止陸橋，原里程為 2.085 公里），交由地方政府管養。

院 長 江宜樺